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　吳熾松

被　　告　中佳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莊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22,674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,54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中佳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佳公司）於民國112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並以被告莊安智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，借款利率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51%，採機動利

率，約定每月繳付本息1次，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然被告中佳公司僅繳付至如附表一之最後計息日，其後即未再還款，尚欠附表二本金1,522,6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莊安智既簽約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33頁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22,674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鄭梅君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最後計息日（民國）	現在餘額（新臺幣）
1	1,400,000元	112年12月3日	1,065,873元
2	600,000元	112年12月3日	456,801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　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
1	1,065,873元	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5%	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56,801元	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5%	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